

中華民國99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100年6月1日至7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調查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2
四、調查項目	2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3
六、調查方式	3
七、抽樣方法	3
八、訪問結果	4
九、資料處理	5
十、母體結構	7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3
第一節 摘要分析	13
第二節 綜合分析	14
一、企業單位數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6
三、從業員工	23
四、勞動報酬	25
五、全年各項收支	27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31
七、生產總額	35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1
九、營建工程價值	43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5
十一、財務結構	47
十二、經營效率	47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1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4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57
十六、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0
第三節 結論	61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62
一、企業單位數	62
二、從業員工	63
三、勞動報酬	64
四、全年各項收支	64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8
六、生產總額	69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2
八、營建工程價值	73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75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76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80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84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86
表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88
表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89
表七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90
表八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94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98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02
表十一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06
表十二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08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1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18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22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24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6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28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31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32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34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3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40
表二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44
表二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52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54
表三十一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5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57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62
表三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6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70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76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78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88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90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94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95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98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00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04
表五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五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10
表五十三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2
表五十四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3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16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18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20
表五十九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22

表六十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24
表六十一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六十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六十三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 分.....	230
表六十四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 分.....	231
附錄		233
附錄一：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35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240
附錄三：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訪問表.....		248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56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64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67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69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77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4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48
表 1.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2.	全查層未回收樣本變更原因表	5
表 3.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7
表 4.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7
表 5.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8
表 6.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9
表 7.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9
表 8.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0
表 9.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0
表 10.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1
表 11.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2
表 12.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3.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4.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17.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19.	9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3
表 20.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5
表 21.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6
表 22.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6
表 23.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7
表 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8
表 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6.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0
表 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2
表 29.	9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3
表 30.	99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4
表 31.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5
表 32.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6

表 33.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7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8
表 35.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9
表 36.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37. 99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1
表 38. 99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2
表 39.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3
表 40.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3
表 41.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4
表 42.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4
表 43.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4.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6
表 45.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47
表 46.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49
表 47.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0
表 48.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1
表 49.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2
表 50.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3
表 51.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2.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5
表 5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6
表 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58
表 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59
表 56.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	60
表 5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62
表 58. 年底員工人數	63
表 59.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63
表 60. 全年勞動報酬	64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65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65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6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66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67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67
表 64.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68
表 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68
表 66.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69
表 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70

表 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70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1
表 7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1
表 71.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2
表 7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73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造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99 年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恢復與 97 年相同，「生產總額」仍以本調查對象為範圍，大部分工程行及企業社非調查對象，不列入本調查資料內，故 99 年生產總額為避免重複計算，仍採扣除整個發包工程款之方式，另增設「廣義生產總額」，其金額納入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另外，訪問表流動資產項下 703 與負債項下 802 均為「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故將兩者加總併入流動資產；同理，流動資產項下 704 與負債項下 801 均為「預收工程款」，亦將兩者加總併入負債，二者資料均追溯至 95 年。

此外，本調查因 95 年遇工商普查停辦，調查報告內統計結果表 95 年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結果。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1)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2)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3)一般概況；(4)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5)全年營建工程價值；(6)全年環保相關費用；(7)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8)全年各項收入總額；(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10)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11)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及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送交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31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276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912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利用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將 1,912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S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912，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S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

錄六)。依此方法將 1,912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3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2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原台中縣及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四組準備樣本。(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八、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故將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共回收 2,469 家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廠商 294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廠商 262 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的甲等綜合營造業 83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1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2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全查樣本由於訪問期間停歇業、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導致無法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抽查樣本部分因有多抽四套樣本替換，所以大致上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以下提供預計完成數及實際完成數。

表1. 樣本回收情形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原高雄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680	643	438	71	416	223	29
總回收樣本數			2,469	671	633	432	71	410	223	29
全查	綜合 造業營	預計完成數	312	59	55	35	3	129	30	1
		總回收	294	56	50	31	3	123	30	1
	專業 造業營	預計完成數	276	86	48	33	1	68	40	0
		總回收	262	80	43	31	1	67	40	0
抽查	甲等 綜合 造業營	預計完成數	837	251	201	115	20	159	83	8
		總回收	837	251	201	114	20	160	83	8
	乙等 綜合 造業營	預計完成數	250	79	71	50	6	21	20	3
		總回收	251	79	72	50	6	21	20	3
	丙等 綜合 造業營	預計完成數	525	142	172	112	15	33	37	14
		總回收	525	142	171	113	15	33	37	14
	土木 工業 包	預計完成數	300	63	96	93	26	6	13	3
		總回收	300	63	96	93	26	6	13	3

表2. 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 遷出	遷移 不明	100年 停歇業	拒絕 訪查	屢訪 未遇	虛設 行號	其 他
總計	32	-	18	12	-	-	-	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	-	8	8	-	-	-	2
專業營造業	14	-	10	4	-	-	-	-

九、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

經訪查後，綜合營造業 18 家、專業營造業 14 家，計 32 家未回卷。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18 家遷徙不明、12 家停歇業、2 家其他。資料處理上，將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另外，專業營造業全查廠商回收計 262 家，有 22 家廠商屬於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於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故非本調查對象不計入家數；另有 9 家廠商雖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但屬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仍屬本調查對象須計入家數；另有 6 家 100 年停歇業之廠商及未回卷 14 家需計入，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260 家 ($=262-22+6+14$)。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100 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 154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9 年底仍有營業，但於 100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 99 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 154 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其中 4 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及 6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樣本，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 144 家亦不列入抽樣清冊，僅計入推計母體家數。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 100 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9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3,862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3,862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8,422 家、專業營造業 260 家及土木包工業 5,180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99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99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260 家。

表3.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13.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9.3
土 木 包 工 業	5,180	37.4
專 業 營 造 業	260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依地區別分：99 年營造業在各區的分布以在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

表4.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臺 灣 地 區	13,636	98.4
北 部 地 區	4,542	32.8
臺 北 市	1,027	7.4
北 部 其 他	3,515	25.4
中 部 地 區	4,244	30.6
南 部 地 區	4,175	30.1
高 雄 市	950	6.8
南 部 其 他	3,224	23.3
東 部 地 區	675	4.9
金 馬 地 區	226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50.9%)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2.8%。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7.3%)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5.0%。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5. 99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1,836	100.0	1,137	100.0	5,449	100.0	5,180	100.0	260	100.0
臺 灣 地 區	13,636	98.4	1,821	99.2	1,125	99.0	5,305	97.4	5,125	98.9	260	100.0
北部地區	4,542	32.8	935	50.9	454	40.0	1,827	33.5	1,177	22.7	149	57.3
臺 北 市	1,027	7.4	419	22.8	93	8.2	338	6.2	112	2.2	65	25.0
北部其他	3,515	25.4	516	28.1	361	31.8	1,489	27.3	1,065	20.5	84	32.3
中部地區	4,244	30.6	426	23.2	331	29.1	1,781	32.7	1,665	32.1	41	15.8
南部地區	4,175	30.1	420	22.9	311	27.3	1,541	28.3	1,834	35.4	69	26.5
高 雄 市	950	6.8	180	9.8	83	7.3	408	7.5	240	4.6	39	15.0
南部其他	3,224	23.3	239	13.1	228	20.0	1,133	20.8	1,594	30.8	30	11.5
東部地區	675	4.9	40	2.2	29	2.6	156	2.9	449	8.7	1	0.4
金 馬 地 區	226	1.6	15	0.8	12	1.0	144	2.6	55	1.1	-	-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99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9,204 家占 66.4%，獨資或合夥只有 4,658 家占 33.6%。

表6.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 織 型 態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公 司 組 織	9,204	66.4
獨 資 或 合 夥	4,658	33.6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99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6,751 家占 48.7%；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7,111 家占 51.3%，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4,497 家占 32.4%，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1,635 家占 11.8%。

表7.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7,111	51.3
純 政 府 工 程	4,497	32.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11.8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7.1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6,751	48.7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9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362 家占 74.7%。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近五成四在 9 人以下、近三成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超過八成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近九成在 9 人以下。

表8.99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1,836	100.0	1,137	100.0	5,449	100.0	5,180	100.0	260	100.0
9人以下	10,362	74.7	539	29.4	609	53.6	4,519	82.9	4,605	88.9	89	34.4
10~19人	1,948	14.1	530	28.8	324	28.5	666	12.2	380	7.3	48	18.3
20~49人	1,151	8.3	508	27.6	151	13.3	252	4.6	177	3.4	62	24.0
50~99人	274	2.0	169	9.2	46	4.1	1	0.0	18	0.3	40	15.2
100~299人	103	0.7	73	4.0	6	0.5	10	0.2	-	-	14	5.4
300人以上	25	0.2	18	1.0	-	-	-	-	-	-	7	2.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99年有超過半數(54.6%)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1,000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3.4%，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二；反觀收入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6.6%，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八，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4家，卻占全體收入的15.3%。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38.4%、26.0%及8.4%的家數收入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4.7%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2.0%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9.99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5,690	41.1	0.2	13.1	17.8	41.3	56.9	19.3
6百萬元~	1,869	13.5	2.5	2.5	3.2	16.1	17.3	6.3
10百萬元~	2,348	16.9	5.9	7.9	16.9	19.4	17.8	12.2
20百萬元~	2,140	15.4	11.9	16.6	34.9	17.9	8.0	19.0
50百萬元~	894	6.5	11.2	21.5	18.8	4.4	-	17.2
100百萬元~	625	4.5	18.6	24.1	8.4	0.7	-	17.1
300百萬元~	143	1.0	9.9	6.8	-	0.2	-	3.1
500百萬元~	95	0.7	11.5	4.9	-	0.0	-	1.5
1,000百萬元~	45	0.3	13.0	2.0	-	-	-	3.1
3,000百萬元以上	14	0.1	15.3	0.6	-	-	-	1.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99 年超過半數（51.7%）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8%，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四；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2%，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2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2.9%。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40.3%、28.5%及 10.1%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1%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0.7%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0.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399	39.0	1.8	11.0	11.2	38.7	56.2	19.3
6 百萬元～	1,765	12.7	2.3	3.2	6.0	14.0	16.6	5.6
10 百萬元～	2,407	17.4	5.9	7.0	14.3	21.2	17.9	11.9
20 百萬元～	2,305	16.6	12.2	16.8	37.5	19.2	9.3	17.4
50 百萬元～	982	7.1	11.8	21.6	20.9	5.6	-	17.3
100 百萬元～	701	5.0	19.6	25.8	10.1	1.1	-	19.0
300 百萬元～	150	1.1	9.7	7.2	-	0.2	-	3.1
500 百萬元～	93	0.7	10.7	4.6	-	0.0	-	3.0
1,000 百萬元～	49	0.3	13.1	2.3	-	-	-	1.9
3,000 百萬元以上	12	0.1	12.9	0.4	-	-	-	1.5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99 年超過半數（52.9%）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7.3%，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9.6%；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2.7%，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45 家約占 1.7%，卻擁有近七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0.7%、41.3%及 21.5%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1%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8.3%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 11.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189	37.4	0.8	0.5	0.8	23.7	74.6	5.8
6 百萬元～	2,141	15.5	0.9	0.4	2.0	24.1	15.3	4.7
10 百萬元～	2,080	15.0	1.5	1.7	13.5	26.2	8.4	11.1
20 百萬元～	1,772	12.8	3.0	8.9	38.7	19.1	1.3	22.0
50 百萬元～	911	6.6	3.4	17.7	23.5	4.8	0.4	15.1
100 百萬元～	1,048	7.6	9.2	36.9	20.3	1.5	-	21.2
300 百萬元～	240	1.7	4.7	10.2	1.2	0.4	-	6.4
500 百萬元～	236	1.7	8.5	11.6	-	0.2	-	4.7
1,000 百萬元～	157	1.1	13.0	7.8	-	0.0	-	4.8
3,000 百萬元以上	88	0.6	55.0	4.2	-	-	-	4.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69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1. 9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3,862 家，較 98 年的 1 萬 3,615 家增加 247 家。
2. 99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8,540 人，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三(73.3%)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8,693 位派遣勞工。
3. 99 年整體營造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全年各項支出總額均較 98 年增加。
4. 99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6,718 億 7,300 萬元，其中公共工程占 39.0% 最高，其次是住宅設施工程占 23.7%。
5. 9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136 億 5,048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4.5%，與 98 年相當。
6. 9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8,072 億 2,989 萬元。其中負債占 82.2%，淨值占 17.8%。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3.7%，負債比率為 82.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0%，自有資本率為 17.8%。與 98 年相比，負債比率、自有資本率、固定資產適合率及自有資本率均無明顯差異。

第二節 綜合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9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3,862 家，較 98 年的 1 萬 3,615 家增加 247 家。

就等級別分析，99 年與 98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99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家占 39.3%最多，較 98 年增加 136 家；土木包工業 5,180 家占 37.4%居次，較 98 年減少 43 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家，分別占 13.2%及 8.2%，分別較 98 年增加 73 家及 38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99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達 260 家，較 98 年增加 43 家。(詳見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 94 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但 99 年略有減少之現象；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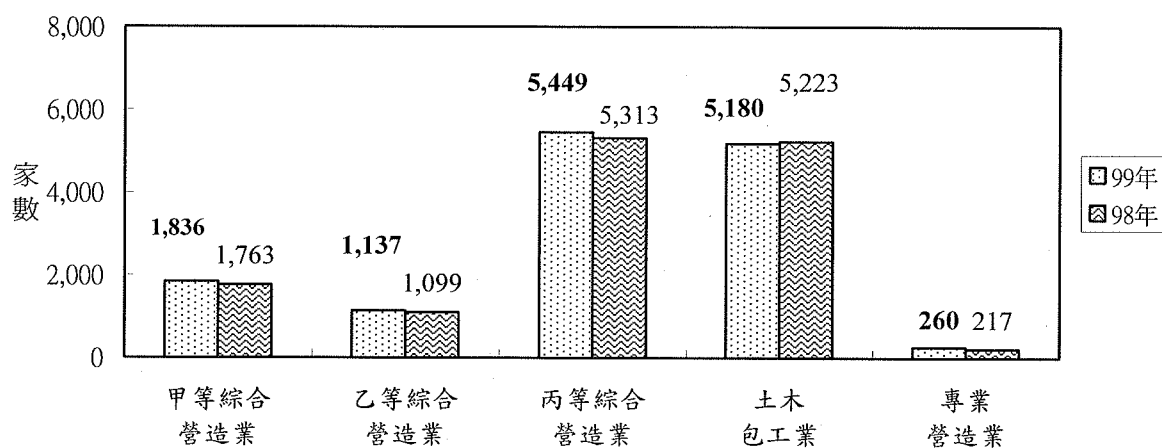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542 家，占 32.8%居冠；其次為中部地區 4,244 家及南部地區 4,175 家，分別占 30.6%及 30.1%。與 98 年相較，99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9,204 家，占 66.4%；獨資或合夥的有 4,658 家，占 33.6%。(詳見表 12 及附表一)

表12.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99 年		98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13,615	100.0
地 區				
臺灣地區	13,636	98.4	13,421	98.6
北部地區	4,542	32.8	4,652	34.2
臺北市	1,027	7.4	982	7.2
北部其他	3,515	25.4	3,670	27.0
中部地區	4,244	30.6	4,112	30.2
南部地區	4,175	30.1	4,008	29.4
高雄市	950	6.8	885	6.5
南部其他	3,224	23.3	3,123	22.9
東部地區	675	4.9	649	4.8
金馬地區	226	1.6	194	1.4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9,204	66.4	8,611	63.2
獨資或合夥	4,658	33.6	5,004	36.8

二、企業經營規模

▲99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全年營業收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較98年增加。

99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0.7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3,751萬5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4,010萬5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53.5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2億2,895萬2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1.9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1億7,841萬1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13.5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4,106萬4千元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約12億1,098萬9千元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約7億5,005萬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約6,387萬3千元再次之。

與98年相較，99年的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每企業營業收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增加。(詳見表13、圖2及附表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三)

表13.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營業收入 (千元/家)
99 年總計	13,862	10.7	137,515	40,10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31.9	750,050	178,4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3.5	63,873	41,06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6.4	21,085	15,692
土 木 包 工 業	5,180	5.0	5,131	7,067
專 業 營 造 業	260	53.5	1,210,989	228,952
98 年總計	13,615	10.2	123,304	37,5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28.8	708,000	173,4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12.2	65,346	40,2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7.7	19,962	15,146
土 木 包 工 業	5,223	4.3	5,013	6,580
專 業 營 造 業	217	49.4	1,043,906	212,411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六成一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二與三成七。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99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約有1萬2,941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93.4%，其提供營造業61.4%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22.2%，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37.2%。而全年收入總額在10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59家占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2.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42.6%)、收入總額(28.3%)及生產總額(24.8%)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1,000萬、1,000萬至未滿1億、1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近三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14、15、圖2及附表二)

表14.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1.1	43.2	41.1	15.2	14.2	12.7	8.6	6.6	5.1	3.9	4.6	4.0
6百萬元～	14.5	13.0	13.5	7.6	6.9	7.8	2.0	1.5	1.3	3.1	3.0	2.8
10百萬元～	16.4	16.3	16.9	11.3	11.9	10.7	2.8	3.6	3.0	5.7	6.6	6.8
20百萬元～	15.2	14.7	15.4	18.5	20.4	17.9	5.7	7.0	5.7	10.7	12.8	12.6
50百萬元～	6.3	6.4	6.5	11.2	12.3	12.3	7.1	6.5	7.1	10.2	11.4	11.0
100百萬元～	4.3	4.8	4.5	13.3	14.5	13.5	12.5	15.6	13.2	17.0	20.1	18.3
300百萬元～	1.0	0.8	1.0	4.5	3.6	6.9	6.5	6.8	11.3	9.0	6.8	9.2
500百萬元～	0.7	0.5	0.7	5.2	5.5	6.2	9.5	10.3	10.7	10.4	9.6	10.6
1,000百萬元～	0.4	0.3	0.3	7.3	4.9	5.8	18.1	16.5	16.3	16.0	12.0	11.1
3,000百萬元以上	0.1	0.1	0.1	5.8	5.8	6.2	27.2	25.7	26.3	13.9	13.1	13.7

註：1.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2. 本表數字係指企業單位數、員工人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在各收入總額級距之比例，如99年企業單位數在收入總額未滿6百萬元之家數占總家數為41.1%。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生產總額 (千元/家)
99 年總計	13,862	10.7	137,515	42,615
未滿6百萬元	5,690	3.3	17,168	4,152
6百萬元~	1,869	6.2	13,135	8,973
10百萬元~	2,348	6.8	24,374	17,008
20百萬元~	2,140	12.4	51,034	34,783
50百萬元~	894	20.4	151,412	72,843
100百萬元~	625	32.1	403,965	172,788
300百萬元~	143	71.4	1,505,592	377,773
500百萬元~	95	98.1	2,146,605	662,502
1,000百萬元~	45	191.9	6,902,740	1,459,918
3,000百萬元以上	14	663.9	35,865,808	5,768,015
98 年總計	13,615	10.2	123,304	38,355
未滿6百萬元	5,877	3.3	18,795	4,063
6百萬元~	1,767	5.4	14,499	9,029
10百萬元~	2,213	7.4	26,963	15,525
20百萬元~	1,997	14.1	58,670	33,737
50百萬元~	868	19.6	124,942	69,069
100百萬元~	658	30.5	399,123	155,198
300百萬元~	110	44.9	1,027,806	324,460
500百萬元~	72	105.8	2,418,884	697,617
1,000百萬元~	40	169.2	6,951,855	1,555,067
3,000百萬元以上	13	621.9	33,139,280	5,438,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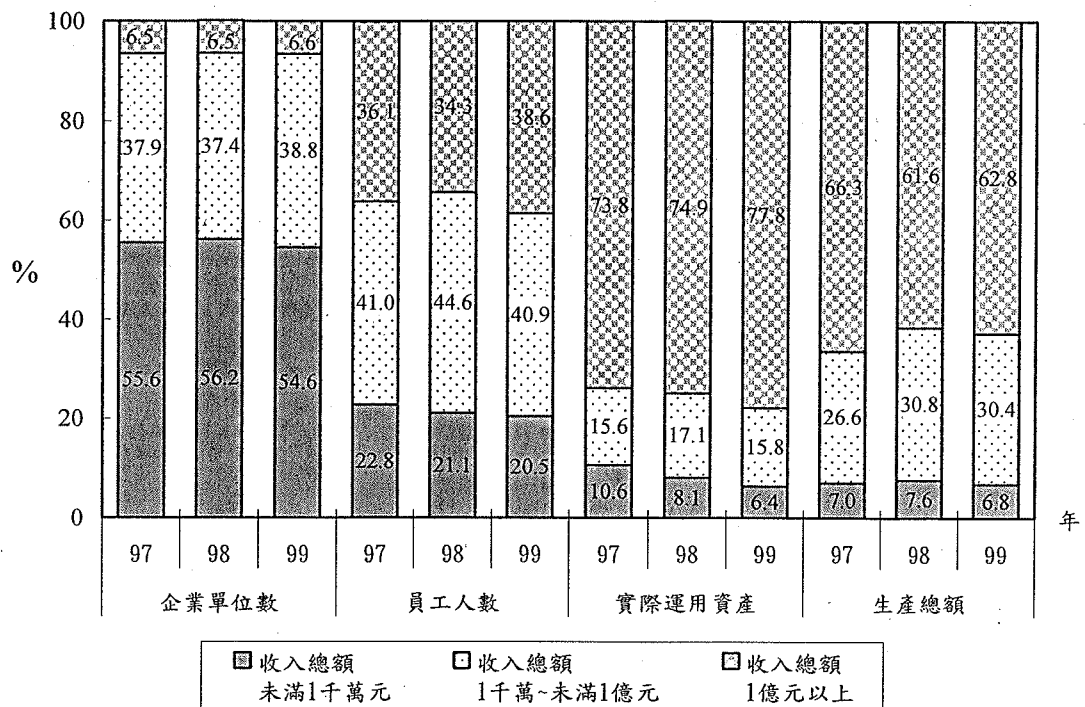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3,957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8,356 萬 6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707 萬 8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6,719 萬 5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7,614 萬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 3,347 萬 6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6,267 萬 2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 1,894 萬 2 千元至 2,500 萬 5 千元之間。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 5,433 萬 9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2,703 萬 4 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較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純政府工程最少。(詳見表 16 及附表二十七)

表1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等	13,862	41,041	13,615	38,402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183,566	1,763	178,4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41,385	1,099	40,5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15,753	5,313	15,189
土木包工業	5,180	7,078	5,223	6,582
專業營造業	260	239,579	217	224,0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36	41,408	13,421	38,737
北部地區	4,542	67,195	4,652	63,062
臺北市	1,027	176,140	982	173,160
北部其他	3,515	35,354	3,670	33,602
中部地區	4,244	25,005	4,112	24,384
南部地區	4,175	33,476	4,008	28,329
高雄市	950	62,672	885	52,357
南部其他	3,224	24,868	3,123	21,519
東部地區	675	20,086	649	19,604
金馬地區	226	18,942	194	15,239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54,339	7,202	50,415
純政府工程	4,497	36,949	4,649	33,78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78,944	1,624	53,848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93,111	928	127,756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27,034	6,413	24,914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9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98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9億5,316萬9千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9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2,093家，占87.2%，其中未滿1,000萬元之營造業者有7,330家，超過一半(占52.9%)。

與98年相比，9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規模組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17及附表二)

表17.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年		98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13,615	100.0
未滿6百萬元	5,189	37.4	5,282	38.8
6百萬元～	2,141	15.5	2,022	14.9
10百萬元～	2,080	15.0	2,170	15.9
20百萬元～	1,772	12.8	1,567	11.5
50百萬元～	911	6.6	962	7.1
100百萬元～	1,048	7.6	954	7.0
300百萬元～	240	1.7	233	1.7
500百萬元～	236	1.7	205	1.5
1,000百萬元～	157	1.1	143	1.1
3,000百萬元以上	88	0.6	75	0.6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2億1,098萬9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7億5,005萬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亦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513萬1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2億8,278萬8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9億5,316萬9千元是主因，惟北部其他地區亦達8,685萬8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666萬5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9,922萬3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2,095萬8千元與5,653萬5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9,282 萬 2 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7,925 萬 3 千元。(詳見表 18 及附表二十七)

表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3,862	137,515	13,615	123,304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750,050	1,763	708,00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63,873	1,099	65,3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21,085	5,313	19,962
土木包工業	5,180	5,131	5,223	5,014
專業營造業	260	1,210,989	217	1,043,90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36	139,448	13,421	124,742
北部地區	4,542	282,788	4,652	240,656
臺北市	1,027	953,169	982	870,934
北部其他	3,515	86,858	3,670	72,009
中部地區	4,244	56,535	4,112	50,480
南部地區	4,175	86,665	4,008	83,587
高雄市	950	199,223	885	200,464
南部其他	3,224	53,483	3,123	50,467
東部地區	675	22,672	649	18,549
金馬地區	226	20,958	194	23,85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192,822	7,202	165,407
純政府工程	4,497	110,582	4,649	82,738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342,648	1,624	159,785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320,323	928	589,55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79,253	6,413	76,028

三、從業員工

▲99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4 萬 8,540 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 52.5%，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 44.5%。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8,693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8,650 人占 39.5%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4,828 人占 23.4%居次、土木包工業有 2 萬 5,789 人占 17.4%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260 家，但員工人數占 9.4%，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53.5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4,349 人占 83.7%，獨資或合夥者有 2 萬 4,191 人占 16.3%，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3.5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5.2 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9 萬 5,277 人占 64.1%、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13.4 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5 萬 3,263 人及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7.9 人。(詳見表 19 附表一、二十七)

表19. 9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48,540	100.0	10.7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58,650	39.5	3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5,372	10.3	1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4,828	23.4	6.4
土木包工業	5,180	25,789	17.4	5.0
專業營造業	260	13,901	9.4	53.5
組 織 型 態 別				
公 司 組 織	9,204	124,349	83.7	13.5
獨 資 或 合 夥	4,658	24,191	16.3	5.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95,277	64.1	13.4
純 政 府 工 程	4,497	50,906	34.3	11.3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26,888	18.1	16.4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17,482	11.8	17.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53,263	35.9	7.9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之人數

▲9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7 萬 8,064 人，占 52.5%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6,035 人占 44.5%，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41 人占 3.0%。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皆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6.9% 比 43.1% 及 56.3% 比 43.7%)，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土木包工業工員占 64.9%，並且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也占了 17.2%。(詳見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9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8,693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6,502 人，最少使用 4,490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431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3,042 人)，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575 人)，而專業營造業及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分別為 4 億 8,883 萬 1 千元及 4 億 8,244 萬 3 千元。(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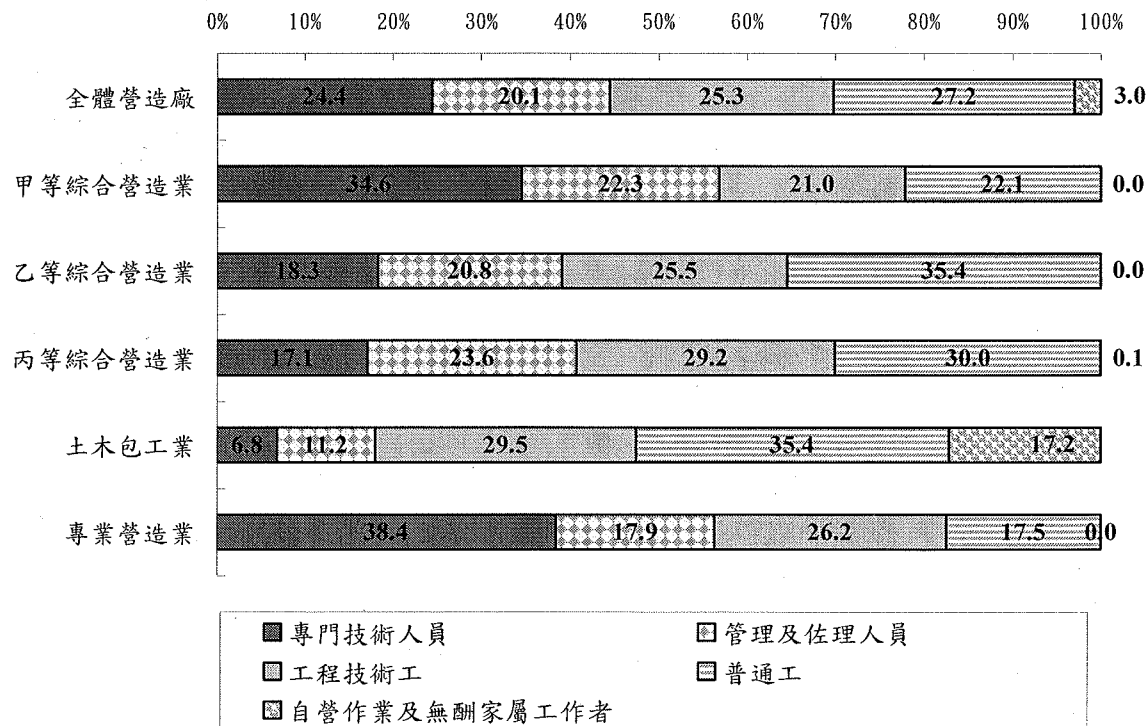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99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30億元，較98年增加，其中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4,821萬2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81億7千5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48億2千5百萬元。(詳見表20及附表三)

表20.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年 勞 動 報 酬 支 出	93,000	100.0	85,307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8,175	73.3	62,741	73.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825	26.7	22,566	26.5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4,821萬2千元居冠，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794萬8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649萬6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27萬7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98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增加，乙等營造業減少外，其他各級營造業變化不大。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57萬2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097萬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974萬8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98年相比，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變化不大。(詳見表21及附表二十七)

表21.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 年		98 年	
	員工人數 (人)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	金額 (千元/家)
總等 級 計別	10.7	6,709	10.2	6,26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1.9	27,948	28.8	26,7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5	6,496	12.2	7,2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4	2,779	7.7	2,916
土木包工業	5.0	1,277	4.3	1,197
專業營造業	53.5	48,212	49.4	38,74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0.7	6,761	10.1	6,313
北部地區	14.5	11,572	13.6	10,370
臺北市	31.1	30,970	29.8	29,957
北部其他	9.6	5,903	9.3	5,129
中部地區	7.6	3,742	7.1	3,618
南部地區	9.8	5,100	9.3	4,793
高雄市	13.0	9,748	12.7	8,939
南部其他	8.9	3,730	8.3	3,619
東部地區	10.6	3,638	10.2	3,694
金馬地區	9.2	3,588	11.5	2,985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9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6.8%，與 98 年的 17.2%相當；以等級別而言，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大，分別占 19.8%及 19.3%；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的比例較小，分別占 15.9%及 15.7%。(詳見表 22 及附表一、二十五)

表22.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99 年總計	93,000	552,942	16.8
甲等綜合營造業	51,320	322,586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86	46,937	15.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45	85,756	17.7
土木包工業	6,614	34,283	19.3
專業營造業	12,535	63,380	19.8
98 年總計	85,307	496,936	17.2
甲等綜合營造業	47,176	302,921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7,980	45,361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491	75,041	20.6
土木包工業	6,254	32,228	19.4
專業營造業	8,406	4,1385	20.3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9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689億2千5百萬元，較98年增加。其中營業收入5,559億4千4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59.2%為最多。

9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689億2千5百萬元，較98年增加460億7千7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370億8千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59.2%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858億3千6百萬元，占15.1%居次；土木包工業366億6千4百萬元，占6.4%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2億3,957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8,356萬6千元，以土木包工業707萬8千元最低。與98年比較，各等級收入總額皆增加。(詳見表23及附表十九、四十三)

表23.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一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99 年			98 年		
	收入總額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568,925	100.0	41,041	522,848	100.0	38,402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7,080	59.2	183,566	314,632	60.2	178,4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053	8.3	41,385	44,515	8.5	40,5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85,836	15.1	15,753	80,700	15.4	15,189
土 木 包 工 業	36,664	6.4	7,078	34,376	6.6	6,582
專 業 營 造 業	62,290	10.9	239,579	48,627	9.3	224,08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9億4千4百萬元，占收入總額97.7%，與98年相同(97.7%)，而非營業收入129億8千1百萬元，占收入總額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9,154億4千8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85.0%)，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5.8%)。(詳見表24及附表十九)

表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收 入	97.7	97.2	99.2	99.6	99.8	95.6
承包工程收入	160.9	180.2	150.7	132.0	115.4	130.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1	1.2	-	-	3.4
其他營業收入	2.7	0.9	0.5	1.0	0.2	18.0
(-)發包工程款	67.0	85.0	53.2	33.4	15.8	56.8
非 營 業 收 入	2.3	2.8	0.8	0.4	0.2	4.4
租金收入	0.2	0.3	0.3	0.0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0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1.9	2.2	0.3	0.3	0.1	4.2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收 入	97.7	97.2	99.4	99.7	100.0	94.8
承包工程收入	161.9	180.3	147.9	144.5	113.8	118.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5	3.9	0.3	—	—	0.8
其他營業收入	1.8	0.7	0.2	0.2	0.5	13.1
(-)發包工程款	68.4	87.8	49.0	45.0	14.3	38.0
非 營 業 收 入	2.3	2.8	0.6	0.3	0.0	5.2
租金收入	0.2	0.3	0.2	0.0	—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1.8	2.2	0.3	0.2	0.0	5.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9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29億4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5,456億8千2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58.3%為最多。

9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29億4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560億7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225億8千6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58.3%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57億5千6百萬元，占15.5%；土木包工業342億8千3百萬元占6.2%最低。與98年比較，各等級支出總額增加。(詳見表25及附表二十五)

表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552,943	100.0	496,936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22,586	58.3	302,921	6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46,937	8.5	45,361	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85,756	15.5	75,040	15.1
土 木 包 工 業	34,283	6.2	32,228	6.5
專 業 營 造 業	63,380	11.5	41,385	8.3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5,456億8千2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7%，與98年相當(98.3%)。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五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5.7%~19.8%之間。(詳見表26及附表二十五)

表26.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7	98.3	99.0	99.4	99.8	98.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9.9	60.5	63.6	60.0	56.7	55.8
勞動報酬	16.8	15.9	15.7	17.7	19.3	19.8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5	0.4	-	0.0	1.2
租金支出	1.3	1.2	1.5	1.5	0.8	1.4
間接稅	0.4	0.4	0.4	0.4	0.6	0.4
各項折舊	1.0	0.9	1.0	1.1	1.1	1.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1	0.1	0.1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7	18.8	16.4	18.8	21.2	18.6
非 營 業 支 出	1.3	1.7	1.0	0.6	0.2	1.3
利息支出	0.5	0.6	0.5	0.4	0.1	0.4
其他非營業支出	0.8	1.1	0.5	0.2	0.1	0.9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3	97.8	99.2	99.4	99.8	98.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0.2	61.8	64.6	57.4	57.2	51.2
勞動報酬	17.2	15.6	17.6	20.6	19.4	20.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4	2.2	-	-	-	0.8
租金支出	1.4	1.4	1.1	1.7	1.1	1.6
間接稅	0.4	0.4	0.4	0.4	0.6	0.3
各項折舊	1.1	0.9	0.9	1.5	1.0	1.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1	0.3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6.4	15.2	14.5	17.8	20.3	22.3
非 營 業 支 出	1.7	2.2	0.8	0.6	0.2	1.6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2	0.7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	1.5	0.4	0.2	0.0	1.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9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062 億 5 千 8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其中流動資產占 83.6%。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2.3%為最多。

9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062 億 5 千 8 百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 2,274 億 6 千 8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3,773 億 1 千萬元，占 72.3%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265 億 8 千 1 百萬元占 1.4%為最少；與 98 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增加。(詳見表 27 及附表七)

表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1,906,258	100.0	1,678,79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77,310	72.3	1,248,203	7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622	3.8	71,815	4.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4,889	6.0	106,059	6.3
土 木 包 工 業	26,581	1.4	26,186	1.6
專 業 營 造 業	314,857	16.5	226,528	13.5

註：99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上式中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於本年修改計算方式(詳前言說明)，並追溯至 95 年資料。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4.8%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3.6%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4.8%、其他資產占 6.4%；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占 6.2%。以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超過九成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5.4%。與 98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8 及附表七)

表 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4.8	96.6	92.3	79.0	55.4	96.6
流動資產	83.6	85.4	79.3	66.9	43.9	85.9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8	4.3	7.1	9.4	10.5	4.5
其他資產	6.4	6.9	5.9	2.7	1.1	6.2
租用及借用資產	6.2	4.5	10.7	21.2	44.9	3.8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0	1.1	3.0	0.2	0.3	0.4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3	97.3	90.0	78.6	60.9	97.7
流動資產	83.5	85.3	77.1	66.7	50.2	87.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5.1	4.9	6.6	8.5	8.6	3.7
其他資產	6.7	7.1	6.3	3.4	2.1	6.6
租用及借用資產	6.0	4.0	10.6	22.3	39.2	3.7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3	1.3	0.6	0.9	0.1	1.5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資產 - 出租及出借資產，其中「自有資產淨額」計算方式於本年修改（同表 27 註），並追溯至 95 年資料。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了土木包工業流動資產比例為 79.2% 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占 85% 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8.9%）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土木包工業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57.7%）較高，相對而言，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10.9%）較低；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淨額（6.8%）、機械設備淨額（6.2%）較高，丙等綜合營造業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較高（5.3%），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29 及附表七）

表 29. 9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8.1	88.4	85.9	84.7	79.2	88.9
存料	3.1	2.5	4.3	8.5	10.4	3.6
建築用地	1.1	1.1	1.8	0.7	0.1	1.4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57.4	58.4	44.4	29.0	10.9	66.6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	26.5	35.4	46.5	57.7	17.3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5.1	4.5	7.7	11.9	18.9	4.7
土地	2.1	2.3	2.0	1.4	1.3	1.4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0.7	0.6	0.9	0.4	1.8	1.2
運輸設備淨額	0.4	0.2	1.2	1.7	6.8	0.1
機械設備淨額	1.0	0.7	1.7	2.2	6.2	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5	0.4	1.6	0.8	2.7	0.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5	0.2	0.3	5.3	0.0	0.3
其 他 資 產	6.8	7.1	6.4	3.4	1.9	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	4.1	0.3	0.3	0.0	5.4
電腦軟體	0.0	0.0	0.1	0.0	0.0	0.0
其他	2.8	3.0	6.0	3.1	1.9	1.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

3.自有資產淨額=(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上式中「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於本年修改計算方式（同表 27 註），並追溯至 95 年資料。

▲9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8,072 億 3 千萬元。其中負債占 82.2%，淨值占 17.8%。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3,037 萬 1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3,305 億 1 千 4 百萬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3,041 億 9 千 9 百萬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907 億 5 千 5 百萬元；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47 億 3 千 1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專業營造業 11 億 6,999 萬 7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284 萬 4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340 億 9 千 5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3,313 億 1 千 7 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2 億 7,169 萬 6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3,031 億 7 千 2 百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5,040 億 5 千 8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8,325 萬 1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7,466 萬 6 千元。(詳見表 30 及附表十一、三十七)

表30. 99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總計	1,807,230	1,486,331	320,899	130,37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30,514	1,115,203	215,311	724,5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031	49,539	17,492	58,95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0,755	64,317	26,438	16,656
土木包工業	14,731	6,378	8,353	2,844
專業營造業	304,199	250,894	53,306	1,169,99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03,012	1,484,121	318,892	132,224
北部地區	1,234,095	1,034,454	199,641	271,696
臺北市	949,604	810,210	139,394	924,377
北部其他地區	284,491	224,244	60,247	80,939
中部地區	223,467	172,155	51,313	52,653
南部地區	331,317	267,647	63,670	79,364
高雄市	171,558	140,912	30,646	180,494
南部其他地區	159,759	126,735	33,024	49,551
東部地區	14,134	9,865	4,269	20,936
金馬地區	4,218	2,210	2,008	18,64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03,172	1,091,665	211,507	183,251
純政府工程	463,760	397,861	65,899	103,126
政府工程 50%以上	531,265	449,515	81,750	324,931
政府工程未滿 50%	308,146	244,288	63,858	314,639
無承攬政府工程	504,058	394,666	109,392	74,666

七、生產總額

▲99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907億3千9百萬元，較98年增加。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7.2%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2.2%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378億4千萬元，占全體的57.2%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49億2千8百萬元，占全體的16.1%；土木包工業的389億1千8百萬元，占全體的6.6%最低。整體來看，生產總額較98年增加。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82億6千3百萬元，占52.2%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4.8%)、中部地區(占19.6%)、東部區域(占2.7%)，而以金馬地區(占0.7%)最低。(詳見表31及附表一)

表31.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 級 計別	590,739	100.0	522,21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7,840	57.2	312,488	59.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752	8.8	48,911	9.4
丙等綜合營造業	94,928	16.1	81,704	15.6
土木包工業	38,918	6.6	35,025	6.7
專業營造業	67,301	11.4	44,082	8.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86,556	99.3	518,797	99.3
北部地區	308,263	52.2	288,841	55.3
臺北市	176,805	29.9	157,629	30.2
北部其他	131,459	22.3	131,212	25.1
中部地區	116,047	19.6	100,803	19.3
南部地區	146,261	24.8	116,206	22.3
高雄市	61,715	10.4	47,768	9.1
南部其他	84,547	14.3	68,438	13.1
東部地區	15,984	2.7	12,947	2.5
金馬地區	4,183	0.7	3,413	0.7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25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907 億 5 千 1 百萬元，比例達 15.4%。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4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806 億 4 千 9 百萬元，比例達 13.7%。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88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達 1,589 億 8 千 8 百萬元，比例達 26.9%。(詳見表 32 及附表二)

表32.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99 年			98 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3,862	590,739	100	13,615	522,210	1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0,362	128,864	21.8	10,197	110,277	21.1
10~19 人	1,948	95,248	16.1	1,869	83,447	16.0
20~49 人	1,151	125,405	21.2	1,174	117,163	22.4
50~99 人	274	74,366	12.6	289	81,897	15.7
100~299 人	103	76,105	12.9	66	56,854	10.9
300 人以上	25	90,751	15.4	21	72,571	13.9
收入總額						
未滿 6 百萬元	5,690	23,622	4.0	5,877	23,879	4.6
6 百萬元~	1,869	16,773	2.8	1,767	15,950	3.1
10 百萬元~	2,348	39,939	6.8	2,213	34,355	6.6
20 百萬元~	2,140	74,443	12.6	1,997	67,384	12.9
50 百萬元~	894	65,086	11	868	59,975	11.5
100 百萬元~	625	107,941	18.3	658	102,149	19.6
300 百萬元~	143	54,059	9.2	110	35,836	6.9
500 百萬元~	95	62,691	10.6	72	50,084	9.6
1,000 百萬元~	45	65,537	11.1	40	61,896	11.9
3,000 百萬元以上	14	80,649	13.7	13	70,703	13.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5,189	28,075	4.8	5,293	26,726	5.1
6 百萬元~	2,141	21,168	3.6	2,038	20,198	3.9
10 百萬元~	2,080	34,118	5.8	2,163	31,283	6.0
20 百萬元~	1,772	49,270	8.3	1,601	44,914	8.6
50 百萬元~	911	42,091	7.1	948	41,081	7.9
100 百萬元~	1,048	86,900	14.7	978	74,101	14.2
300 百萬元~	240	41,676	7.1	227	36,375	7.0
500 百萬元~	236	57,689	9.8	200	48,346	9.3
1,000 百萬元~	157	70,764	12.0	112	61,519	11.8
3,000 百萬元以上	88	158,988	26.9	54	137,667	26.4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9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5,341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 90.4%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除專業營造業以外其他等級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生產總額約在 89%及以上，而專業營造業為 68.7%較低，主要是因 99 年有大型專業營造業加入，於年底有全部完工法認列的在建工程尚未完工，該工程未計入承包工程收入，僅將 99 年完工部分的價值，計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致專業營造業「承包工程收入」的比例較其他等級低，而「其他項目合計」則較其他等級高。

與 98 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所占比例由 98 年的 93.6%減至 90.4%；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 98 年的 4.2%降至 3.1%。(詳見表 33 及附表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表33.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0	1.0	2.3	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7	1.1	6.5	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9.2	-	4.7	6.1
土木包工業	100.0	93.9	-	5.4	0.8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1	1.3	27.0
98 年	100.0	93.6	2.5	4.2	-0.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2	3.9	4.7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0.0	0.2	5.1	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3	-	3.9	-2.2
土木包工業	100.0	97.6	-	1.2	1.2
專業營造業	100.0	89.3	0.9	1.9	8.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99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5.7%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3.0%。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由 98 年之 22.3%增加至 99 年之 23.0%。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較高。(詳見表 34 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9 年	100.0	75.7	0.9	0.4	2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0.9	0.4	2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9.6	0.9	0.4	1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1.0	0.4	22.2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1.0	0.5	24.1
專業營造業	100.0	68.5	1.2	0.4	29.9
98 年	100.0	76.3	1.0	0.4	2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2	0.9	0.4	2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9	0.8	0.4	1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9	1.3	0.4	24.4
土木包工業	100.0	73.2	1.0	0.5	25.3
專業營造業	100.0	66.5	1.4	0.3	31.8

註：1. 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99 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433 億 6 千 7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792 億 9 千 2 百萬元，占全體的 55.3% 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223 億 2 千 1 百萬元，占全體的 15.6%；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105 億 5 千 8 百萬元和土木包工業的 99 億 7 千 4 百萬元，分別占全體的 7.4% 及 7.0% 較低。

與 98 年相較，專業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14.8%，較 98 年的 11.9% 增加，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98 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26 億 6 千萬元，占 57.7%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2.5%)、中部地區(占 16.7%)、東部區域(占 2.4%)，而以金馬地區(占 0.8%)最低。(詳見表 35 及附表十五)

表35.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	143,367	100.0	123,917	100.0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79,292	55.3	68,092	5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58	7.4	10,304	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321	15.6	21,366	17.2
土木包工業	9,974	7.0	9,371	7.6
專業營造業	21,222	14.8	14,785	1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2,235	99.2	122,889	99.2
北部地區	82,660	57.7	68,211	55.0
臺北市	50,892	35.5	42,445	34.3
北部其他	31,768	22.2	25,766	20.8
中部地區	23,993	16.7	22,791	18.4
南部地區	32,190	22.5	28,544	23.0
高雄市	14,296	10.0	11,414	9.2
南部其他	17,894	12.5	17,129	13.8
東部地區	3,392	2.4	3,343	2.7
金馬地區	1,131	0.8	1,028	0.8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99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356億7千5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68.5%，較98年的73.2%低，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5.7%較98年的19.2%高；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4.1%則低於98年的5.5%。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5.7%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4.5%)較其餘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32.6%)較其餘營造業高。與98年比較，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利潤增加，而其他等級變化不大。(詳見表36及附表十五)

表36.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9 年	100.0	68.5	4.1	1.7	25.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8.3	5.7	1.3	2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5	2.8	2.5	2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9	0.9	3.2	24.0
土木包工業	100.0	70.4	0.5	1.3	27.8
專業營造業	100.0	62.3	3.7	1.5	32.6
98 年	100.0	73.2	5.5	2.1	1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8	8.5	1.7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2.0	2.2	2.1	1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6	0.9	3.0	18.5
土木包工業	100.0	70.6	0.4	2.0	26.9
專業營造業	100.0	60.0	3.8	2.4	33.9

說明：1.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3.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84 萬 4,46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3.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84 萬 4,46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84 萬 6,026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3.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254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60.9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91 萬 3,119 平方公尺較大，以金馬地區的 1 萬 4,685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18.7 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 54.8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2.2 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 7.0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7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7. 99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人)
總 計	13,862	148,540	1,844,465	133.1	12.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58,650	454,958	247.8	7.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5,372	76,948	67.7	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4,828	260,962	47.9	7.5
土木包工業	5,180	25,789	205,570	39.7	8.0
專業營造業	260	13,901	846,026	3254.0	60.9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636	146,449	1,829,781	134.2	12.5
北部地區	4,542	65,763	629,913	138.7	9.6
臺北市	1,027	31,968	442,000	430.3	13.8
北部其他	3,515	33,795	187,914	53.5	5.6
中部地區	4,244	32,447	232,548	54.8	7.2
南部地區	4,175	41,065	913,119	218.7	22.2
高雄市	950	12,388	608,903	640.6	49.2
南部其他	3,224	28,677	304,215	94.4	10.6
東部地區	675	7,175	54,200	80.3	7.6
金馬地區	226	2,091	14,685	64.9	7.0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0 萬 1,774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4.4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0 萬 1,774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90 萬 8,137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4.4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1,165.8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 21.8 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15 萬 642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1 萬 9,560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53.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各地區員工均至少有 8 平方公尺左右。(詳見表 38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8. 99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總 等 級 計 別	2,001,774	144.4	13.5
甲等綜合營造業	908,137	494.6	15.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597	110.5	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393,556	72.2	11.3
土木包工業	271,372	52.4	10.5
專業營造業	303,112	1,165.8	21.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82,214	145.4	13.5
北部地區	1,150,642	253.3	17.5
臺北市	349,094	339.8	10.9
北部其他	801,548	228.0	23.7
中部地區	310,472	73.2	9.6
南部地區	462,199	110.7	11.3
高雄市	220,301	231.8	17.8
南部其他	241,898	75.0	8.4
東部地區	58,901	87.3	8.2
金馬地區	19,560	86.5	9.4

九、營建工程價值

▲9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6,718 億 7 千 3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58.2% 為最多。

9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6,718 億 7 千 3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 826 億 4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908 億 3 千 8 百萬元，占 58.2%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4 億 8 千萬元，占 16.1%；土木包工業 413 億 1 千 7 百萬元，占 6.1% 最低。(詳見表 39 及附表一)

表39.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671,873	100.0	589,269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90,838	58.2	367,545	62.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2,334	9.3	53,017	9.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480	16.1	89,240	15.1
土木包工業	41,317	6.1	36,067	6.1
專業營造業	68,904	10.3	43,400	7.4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528 億 3 千 9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594 億 5 千 7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47 億 1 千 9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846 萬 8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768 萬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9,621 萬 1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2,086 萬元為最少。(詳見表 40 及附表一、二、二十七、二十八)

表40.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671,873	48,468
臺 灣 地 區	667,154	48,926
北 部 地 區	352,839	77,680
臺 北 市	201,566	196,211
北部其他	151,273	43,038
中 部 地 區	137,243	32,337
南 部 地 區	159,457	38,197
高 雄 市	68,447	72,013
南部其他	91,010	28,228
東 部 地 區	17,615	26,094
金 馬 地 區	4,719	20,860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533 億 9 千 7 百萬元，以公共設施工程比例最高。

99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公共設施工程 2,547 億 2 千 1 百萬元，占 39.0% 最高，其次是住宅工程 1,548 億 6 千萬元，占 23.7%。與 98 年比較，住宅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及機電、電路、管道工程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顯著增加。（詳見表 41 及附表十七、十八）

表 41.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 項 工 程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653,397	100.0	567,576	100.0
住 宅 工 程	154,860	23.7	128,421	22.6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32,879	20.3	120,125	21.2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54,721	39.0	215,493	38.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167	5.1	19,036	3.4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77,770	11.9	84,502	14.9

說明：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9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50.3%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617 億 3 千 3 百萬元中，就有 95.5%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4%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42）

表 42.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①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百萬元) ②	比例(%) ②/①×100
總 計	671,873	338,226	50.3
住 宅 工 程	161,679	7,145	4.4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34,919	35,900	26.6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61,733	249,971	95.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306	12,437	37.3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80,236	32,773	40.8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99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496億2百萬元，較98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522萬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027億3千2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58億7千5百萬元次之，專業營造業為362億5千萬元及乙等綜合營造業332億1千2百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215億3千2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專業營造業1億3,942萬5千元和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1,040萬3千元最多。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764億5千4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19億4千8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3,884萬8千元最多，金馬地區861萬1千元最少。(詳見表43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四十六)

表43.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年		98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等	349,602	25,220	320,919	23,571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732	110,403	201,965	114,558
乙等綜合營造業	33,212	29,211	31,795	28,93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875	10,254	46,267	8,708
土木包工業	21,532	4,157	18,871	3,613
專業營造業	36,250	139,425	22,021	101,47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47,654	25,495	319,282	23,790
北部地區	176,454	38,848	182,193	39,164
臺北市	99,238	96,601	93,916	95,637
北部其他	77,217	21,968	88,277	24,054
中部地區	74,386	17,527	63,890	15,537
南部地區	87,621	20,989	66,659	16,631
高雄市	35,797	37,662	27,543	31,122
南部其他	51,824	16,074	39,116	12,525
東部地區	9,193	13,617	6,540	10,077
金馬地區	1,948	8,611	1,638	8,442

▲9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136 億 5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4.5%，與 98 年相當。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99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57 億 1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1,136 億 5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4.5%。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939.6%為最高，以專業營造業的 25.5%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174.8%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33.0%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98 年相較，98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226 億 8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9,712 億 9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5.6%，相較之下 99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略降為 44.5%，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甲等、乙等綜合營造外，其他等級別皆有增加。(詳見表 44 及附表七、二十五、五十一)

表44.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99 年	98 年
整 體		44.5	45.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6	3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4	132.8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6.8	205.2
土木包工業		939.6	632.1
專業營造業		25.5	22.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44.3	45.4
北部地區		33.0	37.2
臺北市		24.2	26.6
北部其他		66.9	79.7
中部地區		85.5	79.7
南部地區		58.7	50.2
高雄市		46.6	38.1
南部其他		73.1	65.1
東部地區		155.7	222.9
金馬地區		174.8	139.6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99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3.7%，負債比率為82.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6.0%，自有資本率為17.8%，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03.4%。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198.2%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2.5%、乙等綜合營造業125.2%、甲等綜合營造業112.5%及專業營造業110.2%；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3.8%、專業營造業82.5%、乙等綜合營造業73.9%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0.9%較高，土木包工業43.3%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34.8%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6.7%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16.2%最低。與98年相比，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45及附表五十三）

表45.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 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 實收資本
9 9 年	113.7	82.2	26.0	17.8	10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5	83.8	24.7	16.2	9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2	73.9	26.9	26.1	8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5	70.9	34.8	29.1	94.6
土木包工業	198.2	43.3	32.8	56.7	136.7
專業營造業	110.2	82.5	25.2	17.5	155.5
9 8 年	113.2	82.1	26.7	17.9	9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1	83.1	26.4	16.9	9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3.7	73.9	26.4	26.1	8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4	70.3	33.8	29.7	89.6
土木包工業	194.3	48.0	24.9	52.0	133.2
專業營造業	107.6	85.5	23.9	14.5	138.9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兩者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總負債)」認定標準，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實收資本」百分比表示，兩者表達方式有所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99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8年的4.3%增為6.1%。

99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8年的4.3%增為6.1%，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由3.2%成長至5.5%)、乙等綜合營造業(由3.0%成長至4.3%)和丙等綜合營造業(由4.6%成長至5.9%)的純益率上升較多。(詳見圖4及附表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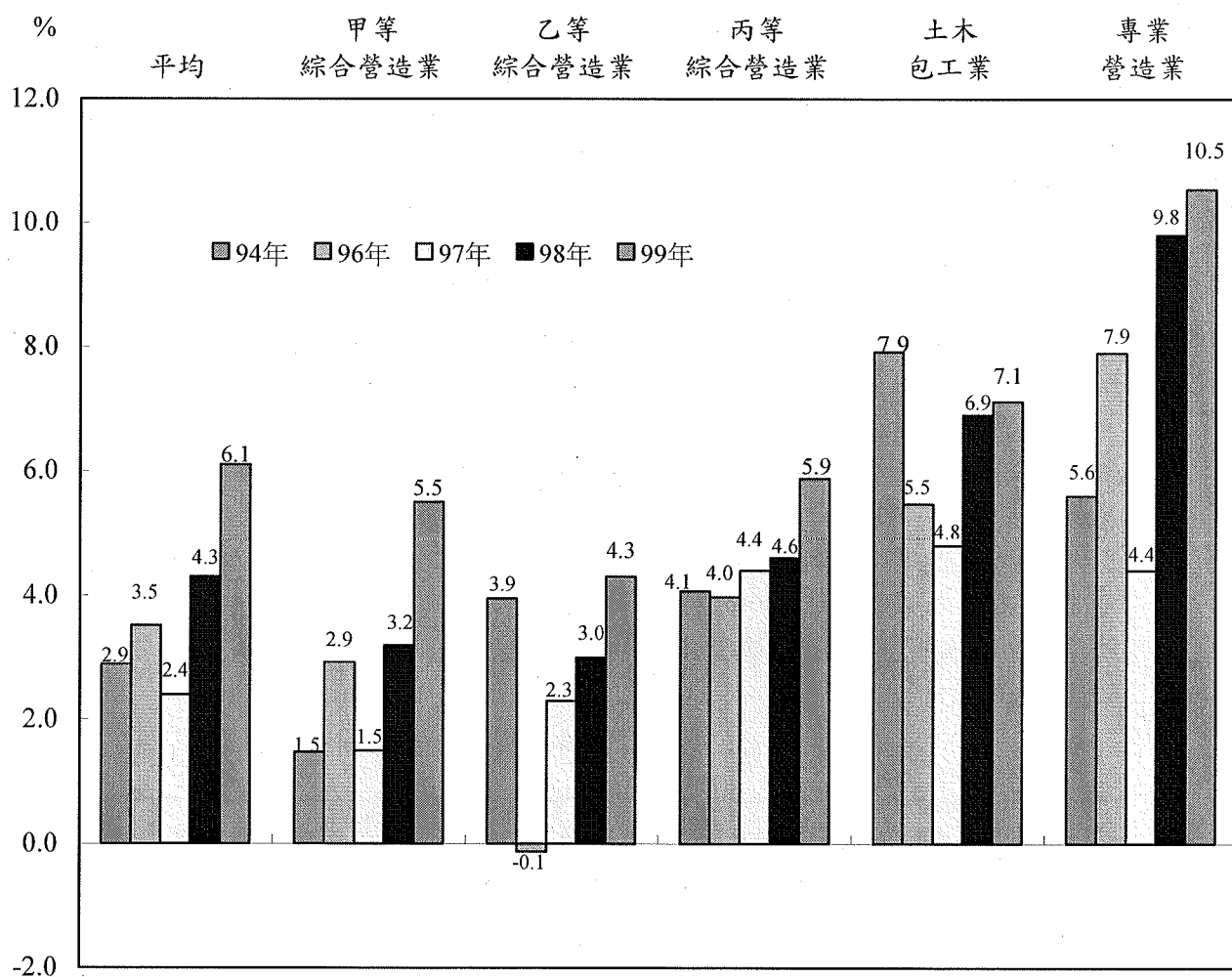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今年純益率較上年高，係因甲等及專業營造廠商，於年底有全部完工法認列之在建工程尚未完工，致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價值數值較高，故造成純益率較高之原因。(詳見附表二十三、五十一)

就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 99 年的純益率較 98 年增加，而金馬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99 年的純益率則較 98 年減少。(詳見表 46 及附表五十一)。

表46.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99 年	98 年
整 體	6.1	4.3
臺 灣 地 區	6.1	4.2
北 部 地 區	7.1	3.6
臺 北 市	7.7	4.1
北 部 其 他	6.3	3.0
中 部 地 區	4.9	5.1
南 部 地 區	5.0	4.8
高 雄 市	5.2	4.1
南 部 其 他	4.8	5.3
東 部 地 區	5.4	5.6
金 馬 地 區	6.2	13.3

註：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99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0.8%，較98年略降，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99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0.8%，較98年31.9%略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248.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4.2%、乙等綜合營造業的69.7%及甲等綜合營造業的24.6%；專業營造業19.6%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見表47及附表五十一、五十二)

表47.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年	98年
整體	30.8	31.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6	25.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9.7	6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4.2	96.6
土木包工業	248.5	215.5
專業營造業	19.6	20.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233.0	214.9
6百萬元～	196.6	209.7
10百萬元～	150.7	144.4
20百萬元～	92.6	111.6
50百萬元～	68.4	66.4
100百萬元～	48.4	50.7
300百萬元～	41.8	41.0
500百萬元～	38.1	37.7
1,000百萬元～	28.7	27.8
3,000百萬元以上	14.9	14.1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9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283萬3千元，較98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348萬3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283萬3千元，較98年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348萬3千元、專業營造業2,265萬元，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953萬2千元為最高，而以東部地區的213萬3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48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48.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99年	98年
整	體			12,833	12,142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23,483	24,571
乙	等	綜	合	4,724	5,355
丙	等	綜	合	3,299	2,590
土	木	包	工	1,031	1,170
專	業	營	造	22,650	21,141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2,984	12,308
北	部	地	區	19,532	17,688
臺	北	市		30,630	29,219
北	部	其	他	9,034	7,767
中	部	地	區	7,395	7,153
南	部	地	區	8,810	9,035
高	雄	市		15,286	15,735
南	部	其	他	6,013	6,108
東	部	地	區	2,133	1,815
金	馬	地	區	2,268	2,068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5,137	5,355
10	~	19	人	7,267	7,211
20	~	49	人	10,145	8,723
50	~	99	人	12,359	11,894
100	~	299	人	24,521	26,038
300	人	以	上	35,099	39,647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397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99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397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576 萬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 484 萬 1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336 萬 7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272 萬 6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150 萬 9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 468 萬 8 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200 萬 1 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廠其勞動生產力越高。（詳見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 49.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99 年	98 年
整	體			3,977	3,777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5,760	6,151
乙	等	綜	合	3,367	3,647
丙	等	綜	合	2,726	1,995
土	木	包	工	1,509	1,565
專	業	營	造	4,841	4,114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4,005	3,814
北	部	地	區	4,688	4,563
臺	北	市		5,531	5,385
北	部	其	他	3,890	3,856
中	部	地	區	3,577	3,474
南	部	地	區	3,562	3,134
高	雄	市		4,982	4,237
南	部	其	他	2,948	2,652
東	部	地	區	2,228	1,952
金	馬	地	區	2,001	1,525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3,347	3,027
1	0	~	1	3,655	3,318
2	0	~	4	3,698	3,443
5	0	~	9	4,134	4,195
1	0	0	~	4,641	5,385
3	0	0	人	5,784	5,773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99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4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較高。

99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4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7.0 元較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6.6 元次之。

就地區而言，以中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 7.3 元較高，金馬地區 5.2 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愈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 50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 50.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99 年	98 年
整 體				6.4	6.1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6	6.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0	6.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3	5.3
土 木 包 工 業				5.9	5.2
專 業 營 造 業				5.4	5.6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4	6.1
北 部 地 區				5.9	6.0
臺 北 市				5.6	5.4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6.3	7.0
中 部 地 區				7.3	6.8
中 南 部 地 區				6.9	6.0
高 雄 市				6.7	6.0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0	6.1
東 部 地 區				6.5	5.4
金 馬 地 區				5.2	5.9
生 產 總 額					
未 滿 6 百 萬 元				2.9	3.2
6 百 萬 元 ~				4.6	5.0
1 0 百 萬 元 ~				5.9	5.8
2 0 百 萬 元 ~				6.0	5.7
5 0 百 萬 元 ~				6.2	5.4
1 0 0 百 萬 元 ~				6.4	6.2
3 0 0 百 萬 元 ~				5.7	6.4
5 0 0 百 萬 元 ~				7.8	5.2
1, 0 0 0 百 萬 元 ~				7.7	9.2
3, 0 0 0 百 萬 元 以 上				7.0	7.4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99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8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99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4.8%，與 98 年的 95.3% 差不多。除了土木包工業由 60.9% 降至 55.4% 外，其他等級之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為 96.6%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92.3%、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79.0%，以土木包工業占 55.4%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3%，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僅 63.3% 最低。(詳見表 51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 51.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99 年	98 年
整 體		94.8	95.3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6.6	97.3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2.3	90.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9.0	78.6
土 木 包 工 業		55.4	60.9
專 業 營 造 業		96.6	97.7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 滿 6 百 萬 元		74.8	80.2
6 百 萬 元 ～		63.3	64.0
1 0 百 萬 元 ～		74.0	72.8
2 0 百 萬 元 ～		82.8	82.5
5 0 百 萬 元 ～		85.3	88.3
1 0 0 百 萬 元 ～		93.1	93.6
3 0 0 百 萬 元 ～		95.6	95.7
5 0 0 百 萬 元 ～		94.4	95.2
1, 0 0 0 百 萬 元 ～		95.9	96.9
3, 0 0 0 百 萬 元 以 上		97.4	98.0

▲9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且隨營造業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9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46.4% 為最高，丙等和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82.6% 和 71.3%，甲等綜合營造業為 24.5%，而專業營造業僅 21.4%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00 萬元之 181.6% 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5.2%。(詳見表 52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 52.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 級 別 及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單 位：%	
		全 年 生 產 總 額 占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比 例 (%)	
		99 年	98 年
整 體		31.0	31.1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5	25.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1.3	68.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82.6	77.0
土 木 包 工 業		146.4	133.8
專 業 營 造 業		21.4	19.5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 滿 6 百 萬 元		181.6	170.9
6 百 萬 元 ~		126.0	129.3
1 0 百 萬 元 ~		115.6	103.1
2 0 百 萬 元 ~		86.3	90.5
5 0 百 萬 元 ~		64.8	61.5
1 0 0 百 萬 元 ~		49.6	46.1
3 0 0 百 萬 元 ~		46.1	40.1
5 0 0 百 萬 元 ~		35.6	33.1
1 , 0 0 0 百 萬 元 ~		28.5	27.2
3 , 0 0 0 百 萬 元 以 上		15.2	15.7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9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8%，較98年的1.3%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9.8%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9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8%，較98年的1.3%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9.8%為最高；而甲等綜合營造業的1.3%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00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10.7%最高。若與98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由98年的6.9%增至99年的10.7%，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見表53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年	98年
整	體	1.8	1.3
等	級		
甲	等	1.3	0.8
乙	等	2.8	1.9
丙	等	4.4	3.5
土	木	9.8	9.1
專	業	2.1	2.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	滿	10.7	6.9
6	百	7.8	8.2
1	0	6.2	5.3
2	0	3.1	2.6
5	0	0.9	2.0
1	0	1.5	1.1
3	0	3.2	2.0
5	0	1.2	0.7
1	, 0	2.5	1.8
3	, 0	1.3	0.8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99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32.0%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68.0%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困難的比例最高，分別有 68.9%和 63.6%，其次是「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有 45.4%，再其次是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及「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使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有 37.0%、32.8%和 28.4%；另外，21.1%的營造業廠商有「資金調度困難」，11.6%有「勞工人力短缺」的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 10%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和專業營造業的比例較低；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比例則以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比例以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困難之營造業者屬無承攬政府工程是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有困難之營造業者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和「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使得標後經營不易」困難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見表 54 及附表五十九)

表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資金度困難
總計		13,862	32.0	68.0	9,433	68.9	63.6	45.4	37.0	32.8	2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27.4	72.6	1,333	67.0	59.5	54.5	36.6	30.0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32.6	67.4	767	69.8	66.2	50.9	47.0	31.1	1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1.6	68.4	3,728	66.5	61.1	47.2	35.8	31.5	22.2
土木包工業		5,180	34.0	66.0	3,417	72.3	67.2	38.9	36.2	35.0	22.3
專業營造業		260	27.5	72.5	189	63.9	64.6	41.0	38.5	44.3	23.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29.8	70.2	4,991	70.1	67.7	44.0	46.5	28.9	21.5
純政府工程		4,497	30.2	69.9	3,141	69.9	70.7	43.8	45.9	27.3	19.1
政府工程50%以上		1,635	29.2	70.8	1,157	72.1	65.1	48.0	51.8	30.9	27.7
政府工程未滿50%		979	29.4	70.6	692	67.6	58.0	38.5	40.0	32.5	22.4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34.2	65.8	4,442	67.5	59.0	47.0	26.4	37.2	20.7

表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勞工人力短缺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料短缺不易取得	工地主理人數不符合需求	管理人員不足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其他
總計	11.6	8.6	7.4	6.6	4.7	4.6	4.3	3.5	3.4	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4	14.1	4.0	15.1	7.2	5.7	7.9	-	2.1	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1	13.0	4.1	11.7	5.3	8.9	6.5	-	2.4	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	7.3	8.2	5.8	3.5	5.7	5.1	9.0	3.8	2.0
土木包工業	6.7	6.8	8.7	3.0	4.8	2.1	1.5	-	3.9	1.1
專業營造業	19.3	9.0	3.4	7.9	6.7	5.8	7.3	-	1.8	3.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1.7	9.0	4.9	7.5	5.7	5.0	3.6	4.6	3.3	2.2
純政府工程	11.5	8.7	5.3	8.2	6.1	4.4	3.0	3.3	2.4	2.8
政府工程50%以上	10.5	10.4	2.6	7.6	5.8	5.8	4.8	6.3	5.3	1.3
政府工程未滿50%	14.8	7.9	7.4	4.2	3.4	6.4	4.6	7.6	4.1	1.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5	8.1	10.1	5.6	3.6	4.3	5.2	2.4	3.6	1.6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42.3%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57.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重要度 69.6，其次是「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重要度 22.4，再其次為「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及「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重要度分別為 16.6、15.6、13.6、12.8 及 12.4。(詳見表 55 及附表六十一)

表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重要度

等 級 別	家數	不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家數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總 計	13,862	42.3	57.7	8,107	69.6	22.4	16.6	15.6	13.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38.0	62.0	1,165	65.8	17.9	15.8	13.9	21.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44.6	55.4	630	69.1	22.7	19.8	15.5	2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40.0	60.0	3,286	67.3	23.9	17.2	17.7	12.7
土木包工業	5,180	46.1	53.9	2,861	74.8	22.3	15.4	14.1	8.9
專業營造業	260	37.1	62.9	165	56.5	22.9	17.9	12.0	19.4

表 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重要度

等 級 別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總 計	12.8	12.4	6.9	6.3	5.6	5.5	4.4	3.9	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8	10.3	5.2	5.8	3.2	8.3	10.0	3.0	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9.8	8.2	4.3	5.9	1.8	6.0	6.2	2.9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	12.3	7.2	5.3	6.5	6.9	3.1	4.3	1.1
土木包工業	13.4	14.4	7.9	8.0	6.1	2.7	3.3	3.6	3.4
專業營造業	20.1	7.7	6.0	3.6	8.9	6.9	6.2	9.7	1.7

註：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可複選3個並按優先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協助項目。
2.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10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 48.2%營造業者認為持平。

有 9.6%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4%表示非常看好、9.2%表示看好)，18.8%表示不看好(其中 17.0%表示不看好、1.8%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48.2%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20.2%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3.2%表示不知道或拒答。(詳見表 56 及附表六十三)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認為景氣會持平比例較高，而不看好的比例則以丙等及專業營造業者較高。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對營造業景氣的看法大致相同。

表56. 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 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 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3,862	0.4	9.2	48.2	17.0	1.8	20.2	3.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0.8	12.2	51.4	12.6	2.2	17.0	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1	10.7	49.6	15.3	2.5	18.9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0.2	8.0	46.0	19.8	1.5	21.3	3.3
土木包工業	5,180	0.3	9.3	49.1	15.8	1.9	20.5	3.1
專業營造業	260	1.2	6.7	45.5	19.2	1.5	20.2	5.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0.1	8.4	47.8	17.6	2.6	20.6	2.9
純政府工程	4,497	0.1	8.5	46.6	18.4	2.5	21.1	2.8
政府工程50%以上	1,635	0.2	7.5	50.0	17.7	3.1	17.8	3.7
政府工程未滿50%	979	-	9.2	49.7	14.1	2.1	22.9	2.0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0.7	10.1	48.5	16.3	1.1	19.7	3.6

第三節 結論

- (一)99 年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回升，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支出、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 98 年增加。
- (二)從業員工近年來僱用結構，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 (三)因近 2、3 年政府推動城鄉改造，城鄉工程量較多，且營建材料價格波動不大，致：
- 1.99 年純益率由 98 年的 4.3% 增為 6.1%。
 - 2.99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由 98 年的 1.3% 增為 1.8%。
 - 3.99 年生產毛額較 98 年增加 15.7%。
- (四)99 年企業經營上有困難者，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比例較高，分別占 68.9%、63.6%。而需要政府協助者，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為主。

從經營有困難及需要政府協助兩者而言，由於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為營造廠商最主要之成本支出，故於經營上最主要之困難即是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也亟需政府研擬相關原材物料價格之平抑措施，俾能控制其成本支出以提高獲利；此外，由於同行殺價競爭激烈，也期盼政府能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才能避免惡性競爭，防止劣幣驅逐良幣，以確保營造工程品質。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受營造業法公布施行的影響很大。

本調查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94 年納入 93 年底開放登記之專業營造業為調查對象。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 94 年為最低點，96~99 年家數略增。另外，97~99 年之專業營造業若當年未承攬營造業務且跨業經營者不納入統計，僅針對有承攬營造業務廠商進行調查。(詳見表 57 及附表一)

表5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單位：家數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94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 計	12,682	13,442	13,328	13,615	13,86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86	1,560	1,681	1,763	1,83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7	1,222	1,139	1,099	1,1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74	5,773	5,455	5,313	5,449
土 木 包 工 業	3,949	4,675	4,880	5,223	5,180
專 業 營 造 業	56	212	173	217	260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2,542	13,282	13,152	13,421	13,636
北 部 地 區	4,209	4,686	4,611	4,652	4,542
臺 北 市	921	999	963	982	1,027
北 部 其 他	3,288	3,687	3,648	3,670	3,515
中 部 地 區	3,990	4,097	4,044	4,112	4,224
南 部 地 區	3,728	3,869	3,868	4,008	4,175
高 雄 市	845	884	859	885	950
南 部 其 他	2,883	2,985	3,009	3,123	3,224
東 部 地 區	615	630	629	649	675
金 馬 地 區	140	160	176	194	226

註：1.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2. 94 年新增「專業營造業」，97~99 年之專業營造業為截至該年底止仍繼續營業且有承攬營造業務之家數。

二、從業員工

▲99年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較98年增加1萬279人，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工程技術工皆有增加的現象。

整體來看，94~98年底總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98年受不景氣影響，營造業從業員工為近5年新低，惟至99年的僱用人數較98年增加1萬279人(7.4%)，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工程技術工皆有增加的現象，顯示受國內營造業就業市場景氣回溫、業務量增加所致，而管理及佐理人員歷年則無太大變動。(詳見表58及附表三)

表58.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 用 員 工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小計	專門技術 人員	管理及佐 理人員	小計	工程 技術工	普通工	
94 年	166,140	60,253	32,256	27,997	102,410	42,555	59,855	3,477
96 年	145,594	64,958	36,044	28,914	76,570	34,014	42,556	4,066
97 年	138,341	60,871	32,854	28,017	74,230	34,940	39,290	3,240
98 年	138,261	61,329	32,855	28,474	72,446	30,673	41,773	4,487
99 年	148,540	66,035	36,148	29,887	78,064	37,650	40,414	4,441

註：調查表自94年起備註說明「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

▲各營造業等級中，近年來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94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都是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近年開始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見表59)

表59.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94年	28,155	29,025	6,357	12,913	18,501	42,548	3,178	15,894	4,062	2,030
96年	29,335	23,322	6,450	8,184	16,439	26,620	3,307	10,638	9,427	7,808
97年	30,722	24,467	5,862	9,161	15,749	22,840	4,863	13,385	3,675	4,378
98年	30,074	20,717	5,437	7,973	14,480	26,453	4,527	13,398	6,810	3,905
99年	33,361	25,290	6,009	9,363	14,192	20,617	4,643	16,724	7,832	6,070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4 年約 1,010 億元最高，97 年約 831 億元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約在 73%~77%之間；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3%~27%之間。(詳見表 60 及附表三)

表60.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4 年	166,140	100,988	78,057	77.3	22,932	22.7
96 年	145,594	91,709	66,950	73.0	24,759	27.0
97 年	138,341	83,099	60,635	73.0	22,465	27.0
98 年	138,261	85,307	62,741	73.5	22,566	26.5
99 年	148,540	93,000	68,175	73.3	24,825	26.7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4 年約 5,009 億元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4 年約 5,009 億元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就收入項目觀察，歷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及其他營業收入都較 98 年增加；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則以 99 年較低。(詳見表 61 及附表十九)

表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 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含 土地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4 年	500,920	486,513	879,216	6,591	8,304	407,598
96 年	568,348	553,320	964,006	8,836	10,757	430,279
97 年	554,809	542,356	945,344	12,011	10,949	425,949
98 年	522,850	510,969	846,645	12,814	9,159	357,648
99 年	568,926	555,944	915,448	6,228	15,580	381,311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入		
94 年	14,407	1,304	1,888	11,215	97.12	96.94
96 年	15,028	994	2,326	11,707	97.36	96.46
97 年	12,453	1,057	1,740	9,656	97.76	95.77
98 年	11,880	1,159	1,136	9,585	97.73	95.70
99 年	12,982	1,253	1,070	10,659	97.71	96.08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4 年約 5,298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4 年約 5,298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元，99 年再增至 5,529 億元，恢復 96 年之水準。94 年至 99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七以上。(詳見表 62 及附表二十五)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以上，近年來因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故其比例從 94 年之 57.5% 升至 97 年之 60.3%，但 98 年鋼筋價格微幅下跌，98、99 年降為 60.2% 及 59.9%，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4 年的 19.1% 持續下滑至 97 年的 14.8%，98 年在全年勞動報酬支出變動不大，然全年支出總額減少之情況下，又升至 17.2%，而 99 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與 98 年相當。(詳見表 63)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4 年	529,763	512,695	304,432	100,988	4,588	5,780	2,374
96 年	553,974	541,854	329,292	91,709	4,398	6,433	2,746
97 年	560,070	544,103	337,668	83,099	7,070	5,839	2,143
98 年	496,936	488,698	299,227	85,307	6,889	7,018	2,103
99 年	552,943	545,682	331,127	93,000	2,510	6,935	2,233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 別	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4 年	6,661	1,446	86,427	17,068	5,498	11,570
96 年	6,323	832	100,122	12,120	5,493	6,627
97 年	5,578	1,610	101,096	15,967	5,785	10,182
98 年	5,315	1,230	81,610	8,238	3,057	5,181
99 年	5,459	1,105	103,314	7,260	2,820	4,440

表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4 年	100.0	96.8	57.5	19.1	0.9	1.1	0.4
96 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97 年	100.0	97.1	60.3	14.8	1.3	1.0	0.4
98 年	100.0	98.3	60.2	17.2	1.4	1.4	0.4
99 年	100.0	98.7	59.9	16.8	0.5	1.3	0.4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年 別	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4 年	1.3	0.3	16.3	3.2	1.0	2.2
96 年	1.1	0.2	18.1	2.2	1.0	1.2
97 年	1.0	0.3	18.1	2.9	1.1	1.8
98 年	1.1	0.2	16.4	1.7	0.6	1.1
99 年	1.0	0.2	18.7	1.3	0.5	0.8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歷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由96年的97.4%逐漸降至99年的94.8%。

96年至9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94.8%至97.4%間，以99年最低；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96年6.0%逐漸下降至99年4.8%；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從96年的3.9%升至99年6.2%；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1%~2%。（詳見表64、65及附表七）

表64.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及出借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年	1,858,283	1,809,279	1,571,590	111,248	126,442	72,699	23,695
97年	1,616,948	1,551,364	1,330,089	98,117	123,158	85,637	20,053
98年	1,678,790	1,599,910	1,401,978	85,357	112,574	100,087	21,206
99年	1,906,258	1,807,230	1,592,760	92,136	122,334	118,560	19,532

表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及出借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年	100.0	97.4	84.6	6.0	6.8	3.9	1.3
97年	100.0	95.9	82.3	6.1	7.6	5.3	1.2
98年	100.0	95.3	83.5	5.1	6.7	6.0	1.3
99年	100.0	94.8	83.6	4.8	6.4	6.2	1.0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94 年至 97 年有逐漸遞增的趨勢，98 年略降，99 年恢復 97 年水準。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自 94 年至 97 年逐年上升，98 年略降，99 年又增加(由 94 年的 5,525 億 8 千 1 百萬元上升至 97 年的 5,911 億 7 千 6 百萬元，98 年降至 5,222 億 1 千萬元，99 年再增至 5,907 億 3 千 9 百萬元)。(詳見表 66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 66.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94 年	552,581	13,012	166,140	43,572	3,326
96 年	577,199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97 年	591,176	13,328	138,341	44,357	4,273
98 年	522,210	13,615	138,261	38,355	3,777
99 年	590,739	13,862	148,540	42,615	3,977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5%到 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歷年皆約占 1%到 3%之間。94 年及 97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往年高的原因，其中 97 年可能受到上半年建築材料急劇上漲所致。(詳見表 67 及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附表二十三)

表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97 年	100.0	87.9	2.0	6.3	3.8
98 年	100.0	93.6	2.5	4.2	-0.2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註：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且 94 年到 97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4 年的 74.5%升至 97 年的 79.6%，98 年降至 76.3%，99 年再降至 75.7%，主要是因為 98 年原物料成本略有下降，所以中間消費所佔的比例相對減少；生產淨額居次。(詳見表 68 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97 年	100.0	79.6	0.9	0.4	19.1
98 年	100.0	76.3	1.0	0.4	22.3
99 年	100.0	75.7	0.9	0.4	23.0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94 年到 97 年有逐年遞減的趨勢，98 年到 99 年又開始遞增。勞動報酬方面，亦有相同趨勢；利潤部分，從 94 年約 145 億元，上升至 96 年約 200 億元。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 97 年又略降至 132 億，99 年又升至 348 億。今年利潤較高的原因，除了 99 年營造業景氣回升外，可能是 96 年開始景氣變動過劇，企業調高員工薪資的意願較低，當景氣回升時，勞動報酬的比例變動不大，盈餘分配多留在業主身上。另由於近 2 年政府開始進行城鄉改造，此類工程利潤較高，都是造成今年利潤較高的原因。(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詳見表 69、70 及附表十五)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4 年	132,073	100,988	13,016	3,614	14,455
96 年	123,055	91,709	7,459	3,918	19,969
97 年	112,836	83,099	11,792	4,721	13,222
98 年	116,500	85,307	6,410	2,432	22,350
99 年	135,675	93,000	5,546	2,317	34,813

表 7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97 年	100.0	73.6	10.5	4.2	11.7
98 年	100.0	73.2	5.5	2.1	19.2
99 年	100.0	68.5	4.1	1.7	25.7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94 年開始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98 年因營造業景氣較差，故使用土地面積較低；99 年除因景氣回升外，另有大型環保工程的專業營造業承攬營建工程，因經營資源回收再利用，需將營建廢棄物進行分類，需要的廠房面積較大，且於北、中、南地區均設立廠房，造成土地面積大幅度增加。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見表 71 及附表一)

表71.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 別	使用土地面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4 年	1,144,522	1,230,727
96 年	1,522,552	1,744,777
97 年	1,505,639	1,647,109
98 年	1,349,578	1,483,759
99 年	1,844,465	2,001,774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五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72)

表7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總投入成本)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 (投入成本)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所佔比例
96年 / 總計	5,687	2,436	42.8
住宅工程	1,687	83	4.9
其他房屋工程	980	149	15.2
公共設施工程	1,983	1,86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	92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42	251	29.8
97年 / 總計	6,188	2,473	40.0
住宅工程	2,212	67	3.0
其他房屋工程	1,091	152	13.9
公共設施工程	2,002	1,909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5	143	50.3
其他營造工程	599	201	33.6
98年 / 總計	5,893	2,936	49.8
住宅工程	1,379	110	8.0
其他房屋工程	1,242	268	21.5
公共設施工程	2,214	2,111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1	122	64.1
其他營造工程	868	325	37.4
99年 / 總計	6,719	3,382	50.3
住宅工程	1,617	71	4.4
其他房屋工程	1,349	359	26.6
公共設施工程	2,617	2,500	95.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3	124	37.3
其他營造工程	802	328	40.8

註：1.總投入成本=本期投入成本+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96~99年調查項目改為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佔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營建工程價值(總投入成本)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七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3. 95 年資料來源為 95 年工商普查之初步調查結果。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包含所有行業別為營造業之廠商，其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所涵蓋之範圍廣，因此僅擷取 95 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如本調查折舊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折舊支出」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折舊」，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營業成本之工程職工福利支出」、「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福利津貼」，稅捐及規費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稅捐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稅捐及規費支出」，機械及什項設備(及其折舊)部分與僱用職員及工員部分也有詳細之細分。針對這些未做細分之項目，依據 93 年、94 年及 96 年三年之調查結果，以各等級別細目分配進行細項目的比例攤提進行細項目資料插補。

